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3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、第176條，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284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34號王千瑜聲請案